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18〕137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建立审计 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为贯彻落实《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审计工作机制，提高审计整改质量，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管理办法》（法大发〔2017〕66号）的总体安排，并经2018年9月20日第1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建立“中国政法大学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规划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部门及常设机构

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是学校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学校审计整改工作的议事机构。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由主管审计工

作的校领导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基本成员部门为组织部、纪委监委监察处、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和资产管理处。上述部门负责人为会议组成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其他职能部门可列席会议。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处理联席会议日常事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1. 研究制定、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制度、规定或措施。
2. 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解决审计整改中的难点问题，落实分解审计整改责任，确定重点督查单位和督查事项，成立审计整改工作跟踪督察组进行跟踪督查。
3. 通报审计整改情况。
4. 研究解决审计整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指导、协调和监督审计整改工作的开展。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联席工作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负责各项审计整改工作的联动实施。
3. 起草有关审计整改工作的文件、制度。
4. 起草联席会议会议纪要。
5.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组织部根据审计处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发生的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主管责任或领导责任的，应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审计结果和落实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2. 纪委办监察处应根据审计处依法依规移送的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查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3. 审计处应在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的基础上，负责归纳、综合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并提出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4. 人事处按照干部管理和监督工作需要，向审计部门提供被审计对象有关情况；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个人及其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审计整改意见做出人事决定。

5. 财务处应根据审计处依法出具的审计意见，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应清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等各种非税收入事项，及时暂停拨款、清收和解缴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款项，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财务处应做好各学院及行政单位二级会计、报账工作人员的管理、业务培训及指导工作，配合被审计单位完成审计整改。

6. 资产管理处应根据审计处依法作出的关于被审计单位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审计意见，及时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并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

7. 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审计处提出的审计意见依法协助配合落实。相关部门应对有关问题及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以会议形式汇报工作、通报

情况、讨论问题或决定事项；议事规则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联席会议可视经济责任审计情况不定期召开，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三）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正在进行审计整改，应回避联席会议有关议题。

（四）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党委常委会汇报。

（五）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发送各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负责具体落实。

（六）与会人员对联席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和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

2018年10月11日